

#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#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本单位拟实施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实验条件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研发 200 块复合材料防弹板和 100 顶复合材料防弹头盔。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、激光切割废气、清洗废气。废气产生量极少，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实验期间加强通风，废气整体排放量较小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排放标准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冷却循环水中未添加药剂，废水水质较好，不影响出水达标，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、废织物、废陶瓷板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包装桶、废切削液（含废复合材料边角料）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树脂硬块、废试剂瓶、废抹布和生活垃圾。其中，废树脂、废织物和废陶瓷板出售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包装桶、废切削液（含废复合材料边角料）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树脂状硬块、废试剂瓶和废抹布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仓库和一间一般固废仓库，危废仓库面积为 4m<sup>2</sup>，地面已做好防渗、防腐工作。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m<sup>2</sup>，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实验条件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开始建设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目前正常运行。

#### 1.3 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，验收方式为企业自主验收，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，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，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企业自查并进行公示。

验收意见结论：我单位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实验条件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备案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杭环西备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经本单位自查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### 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该项目已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、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，已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，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。

#### 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单位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。

#### (3) 环境监测计划

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，并且按计划进行监测，已出具监测结果（见检测报告）。

### 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该项目污染物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。

#### 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该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。

### 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无林地补偿、珍惜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。

## 3 整改工作情况

我单位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实验条件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备案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杭环西备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经本单位自查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将正式投入生产，无需整改。

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7日